罪犯童松章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00号

　　罪犯童松章，男，1981年8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职工。

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了(2019)闽0825刑初34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童松章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2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童松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以(2021)闽08刑更33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4日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童松章伙同他人于2019年5月间在连城县，违反国家规定，参与非法生产、运输制毒物品；又于2016年12月18日在连城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二级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童松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3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起至2022年10月止累计获得2459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812.8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1年8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668.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童松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童松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